

民政事务局局长在立法会财务委员会特别会议的开场发言

* * * * *

以下为民政事务局局长曾德成今日（三月二十五日）在立法会财务委员会特别会议的开场发言全文：

主席：

民政事务局职责涵盖较为广泛的政策范围，资源分布于一共八个开支总目。我们在新增资源方面的重点工作如下：

青年发展

民政事务局及民政事务总署会拨款增加对青年发展活动的支持，鼓励青年团体及机构在暑假和暑假以外举办更多全年推行的青年发展活动，并配合青年事务委员会订定的方向及主题，让青年有更多机会发挥所长，同时加强青年对社会的归属感、增加青年关心及积极参与社会事务的机会。

香港青年服务团

行政长官在 2010-11 年度的《施政报告》提出设立一支「香港青年服务团」，这是青年发展的一项新尝试。我们会拨款支持计划，资助 18 至 29 岁的青年人到内地较为贫困的地区，提供 6 至 12 个月的服务。我希望这个计划能够培养年青人的服务精神，同时锻炼他们的身心、加深他们对国家的认识，扩阔他们的视野。

扩大法律援助辅助计划

法律援助服务是香港法律制度的主要一环。我们研究了法律援助服务局关于扩大法律援助辅助计划的建议，并在考虑立法会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和法律专业在内的相关持份者的意见后，制订了政府当局的立场，并将于今年三月二十八日，就我们的提议征询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视乎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的意见，我们将着手草拟立法修订，以落实以上关于扩大辅助计划的提议，以期于本年稍后时间向立法会提交立法建议，供审议及批准。我们也会向立法会财务委员会申请批准向辅助计划基金注资 1 亿元，以便扩大辅助计划的范围。

关爱基金

民政事务局在 2011-12 年度会继续为基金督导委员会及其辖下的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包括支持委员会进行咨询工作、订定援助项目、分配拨款及监察

项目的推行等。四个小组委员会，即教育、民政、医疗和福利小组委员会正拟定其范畴内的援助项目建议和项目的优先次序，分别供执行委员会及督导委员会考虑和批准。

大厦管理

2011-12 年度，在大厦管理方面，我们主要有四个工作重点，分别是推广妥善保养大厦文化、推行大厦管理专业顾问服务计划、研究规管物业管理行业，以及检讨《建筑物管理条例》。

就推广妥善保养大厦文化方面，我们正推出一系列新的公众参与活动，为各持份者提供适切的支持，增强他们对大厦保养的意识。其中包括三个元素，第一，是成立顾问小组，为业主提供具权威又中立的专业意见；第二，是与专上学院合作，为业主立案法团（法团）的干事提供培训课程；以及第三，提供平台让业主分享经验，促进互助精神。

就推行大厦管理专业顾问服务计划方面，我们在去年四月推行了一项试验计划，邀请物业经理联同联络主任，为旧楼业主免费提供专业的物业管理意见及跟进服务，普遍受到业主欢迎。我们于未来三年会进一步加强「大厦管理专业顾问服务计划」，增加对旧楼业主的支持。我们将聘任物业管理公司，在市区私人旧楼最多的区域，以群组的形式为破旧失修的私人大厦的业主和法团，提供一站式的专业顾问服务，就大厦管理与维修提供专业的意见。我们会把目标大厦由去年的 50 幢增加至每年约 400 幢（即大约 8,000 个单位）。

我们已取得额外每年 1,600 万元的拨款，包括五个联络主任职位，在未来三年，推广妥善保养大厦文化和推行大厦管理专业顾问服务计划。

关于研究规管物业管理行业，我们于去年十二月开始对有关方面进行公众咨询，咨询期刚于三月十五日完结。咨询期间，我们收到各持份者的意见，包括业主、业主立案法团、物业管理公司、相关专业团体、立法会议员、区议员，以及其它市民大众等。我们将会整理和详细分析所有在咨询期间所收集到的意见，并预计在本年年中订出拟议规管架构的主要准则。

至于检讨《建筑物管理条例》方面，我们成立了《建筑物管理条例》检讨委员会，着手进行检讨工作。委员会将会检视现时常见的大厦管理问题，并研究是否需要透过修订《条例》以解决有关问题。此外，委员会会就加强业主立案法团的运作，以及保障各业主的利益，向政府提出建议。委员会希望在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向民政事务局提交中期报告。

区议员酬津的改善安排

二〇一一年年底将会举行区议会选举。一如既往，我们已经在区议会选举开始前一年，即二〇一〇年，按计划完成检讨并公布区议员酬津的改善安排，让有意参选的人士在决定参选之前了解相关情况。立法会财务委员会于去年十二月三日，通过改善区议员的酬津安排。改善安排分两期实施。例如，由今年一月开始，「营运开支偿还款额」已经实质调高 15%。在下一年的一月开始，我们会为新一届区议会的区议员提供每年 26,970 元实报实销的「医疗津贴」和相等于酬金总额 15% 的「任满酬金」；以及为区议会主席增设「酬酢开支偿还款额」。上述的酬津改善安排，不但让区议员可更有效地履行职务，也会有助吸引有志之士参选区议会，服务社会。我们估计，增加营运开支偿还款额、医疗津贴、以及主席酬酢开支偿还款额，每年所需的开支共约 3,414 万元。实施任满酬金，预计每四年一届的区议会所需的开支约为 8,300 万元。

加强协助新来港定居人士及少数族裔人士

2010-11 年度的《施政报告》和 2011-12 年度的财政预算案都提出，民政事务总署会成立一队专职人员，加强和整合对内地新来港定居人士及少数族裔人士的支持服务，协助他们尽快融入社会。政府的基本理念，是透过民政事务专员的地区网络，推动地方团体和非政府组织，更有效帮助他们尽早融入小区。同时，总署会鼓励他们与小区建立持续的互动关系，加强彼此了解和建立睦邻互助的精神，促进社会和谐。

政府在 2011-12 年度，会增加拨款 960 万元，于今年在总署开设新职位和陆续推出三项主要措施。第一，民政事务总署会在少数族裔人士和内地新来港人士服务需求较大的地区增拨资源，推行以地区为本的融入小区计划。其次，民政事务总署会与非政府组织合作，为内地准来港人士举办活动，安排曾是新来港人士与准来港人士分享经验，让他们在移居香港前更明白这里的环境。第三，民政事务总署会推出「大使」计划，为向少数族裔人士或内地新来港人士介绍服务。我们会安排与他们背景相似的过来人主动接触服务对象，并在需要时转介个案予有关政府部门。

继续强化文化软件

在 2010-11 年度，政府用于文化艺术方面的公共开支预计超过 28 亿元，当中尚未计入基建工程方面的开支。

为强化我们的文化软件，以配合西九文化区的建设，我们自 2010-11 年度起的五个财政年度，预留了 4 亿 8,600 万元，用作加强对本地艺团的支持、丰富香港艺术节的品牌节目、为艺术行政人员提供实习机会和培训、支持学生参与文化艺术活动、资助各类有关粤剧发展和承传的计划，以及促进公共艺术的推广等。

艺能发展资助计划

立法会财务委员会在二〇一〇年七月向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的艺术部分注资 15 亿元，作为种子基金，以投资收益支持艺术发展。政府联同艺术发展咨询委员会现正筹备一个名为艺能发展资助计划，运用艺术及体育基金的投资回报，加入配对元素，推动本地文化艺术的长远发展。

新资助计划旨在开辟新的门径，让艺团和艺术工作者在现有文化艺术资助计划中未能取得资源而实现的项目提供另一个机会，尤其是大型及较长期的活动，以及提升艺团和其它艺术工作者整体发展的计划。新计划的目标是强化本地艺术内涵、拓展观众、进行艺术教育和提升艺术团体整体运作能力。

配对资助在文化艺术界是创新的方法，目的在于加强对中小型艺团的支持，提升它们筹募经费的能力，并为艺团开拓不同类型的资金来源提供诱因。同时，计划将有助鼓励社会各界扶助艺术，培养本港社会参与文化艺术的风气。此举既可汇聚社会资源，促进公众及企业对文化艺术的支持，亦有助培育政府、艺团、私人三方的伙伴关系，共同推动香港的艺文发展。

加强与广东、澳门及台湾的文化交流

除了强化文化软件及发展新的资助计划外，我们亦努力促进文化交流。香港一直与内地保持紧密合作。今年我们将会举办多个文化交流活动，除了第十二次粤港澳文化合作会议外，亦会联同广东省及澳门筹备多个崭新的大型合作项目，当中包括连手合作演出粤剧折子戏和大型舞蹈表演，及推出联合展览。另外，香港文化艺术团体去年亦积极参与世博会，在上海举办了超过 100 场表演，以及多场美术展览活动。我们期望藉着这些合作机会，让香港及内地的表演者、艺术工作者进行交流，及提升普罗大众的文化水平和修养，开拓新的合作领域。

另外，为进一步推动香港与台湾之间在文化艺术方面的交流，我们去年在「港台经济文化合作协进会」下成立「港台文化合作委员会」，作为「台港经济文化合作策进会」辖下「文化合作委员会」的对口组织。两个委员会决定于今年五月在香港举行第一次文化合作论坛，届时会邀请文化创意方面的业界人士参与。相信论坛将提升两地的交流、联系和合作。

推动体育发展

财政司司长在 2011-12 财政预算案中，建议成立 70 亿元的「精英运动员发展基金」，利用基金的投资回报，取代现时对香港体育学院（体院）的资助模式，打造体院成为世界级的训练中心。

体院的 18 亿元重新发展工程将于二〇一三年年底完成，工程完成后长远目标是支持多至 500 名全职精英运动员，为他们提供优良的训练环境和设施。「精英运动员发展基金」可以为体院的长远发展所需，包括运动员的财政资助、训练计划、运动科学及医学，以至运动员的学业及就业辅导提供支持。

我们目前首要的工作是尽快制定最适合体院，亦同时可确保公帑用得其所的基金运作模式，并向立法会财务委员会申请拨款。

香港体院目前除支持 14 个精英体育项目外，亦有向近 230 名非精英体育项目的运动员及伤残运动员提供全面支持。未来体院将可支持更多体育项目，亦可透过优才发展计划在学生及青少年群组中发掘具潜质运动员加以栽培。

我们会利用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的投资回报支持包括队际体育在内的非精英体育项目。我们亦会继续强化梯队培训计划、资助运动员备战及参加奥运会和亚运会等国际赛事。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亦会继续透过「体育资助计划」向 50 多个体育总会发放资助金，推动不同体育项目的发展，本年度这方面的预算超过 2 亿元。

在体育设施方面，我们会持续兴建及规划新的设施。除了目前正在兴建总值超过 90 亿元的 15 项地区康体设施工程外，我们会就更多设施进行规划，包括启德多用途体育馆。

主席，我简介到此，我和我的同事很乐意回答各位议员的提问。谢谢。

完

2011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